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GSSLXF-2023GZZB-04

标 包 编 号：001

项 目 名 称：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自然灾害
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
目（政工保障类装备）

采 购 人：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

代 理 机 构：甘肃子航国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子航国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委托，对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政工保障类装备）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 GSSLXF-2023GZZB-04

2. 招标内容：

为全省森林消防救援队伍配备相关政工保障类装备，确保新闻宣传和随行应急救援任务顺利开展。

包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 (万元)
1	森林消防文化宣传车	辆	2	344

注：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3. 项目预算： 1064.0万元 标包001采购预算：344.0万元 **最高限价：** 344.0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

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声明函）。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999号

邮编：730070

联系人：黄主任

联系电话：17726920729

代理机构：甘肃子航国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198号名城广场2号楼0827室

邮编：730046

联系人：周磊

联系电话：17739973926

联系人：曹艳

联系电话：15002621168

监督单位：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

联系人：程哲林

联系电话：189190228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政工保障类装备）
1.1	招标文件编号	GSSLXF-2023GZZB-04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999号 联系人：黄主任 联系电话：17726920729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子航国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198号名城广场2号楼0827室 联系人：周磊 联系电话：17739973926 联系人：曹艳 联系电话：15002621168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



		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声明函）。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中小微企业预留方式及比例：10%预留。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含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

		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60/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60/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计算方式，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户名：甘肃子航国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兰州庆阳路支行 账号：621060185018010046633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及支付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核心产品	▲森林消防文化宣传车	
其他补充内容	1、本项目需演示，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采用钉钉视频系统进行演示，演示时评标委员端摄像头予以关闭，演示内容中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标志、标识的字样或图标（否则视为无效演示），因自身原因导致视频内容无法正常演示，后果自行承担。请确定参加本项目演示的投标人须提前根据项目需求自行录制演示视频。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仅限一人）在开标前一天添加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钉钉账号：15002621168为好友，并在开标结束后等待评审专家在钉钉软件通知时发送演示视频（请及时关注钉钉消息，切勿提前提交），视频时长控制在10分钟内。 2、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单位须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打印胶装成册（正本一份（彩印）、副本二份）及电子版（u盘一份，内含演示视频），邮寄或送交至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98 号名城广场2号楼 0827室。收件人：曹女士，联系电话：0931-8152163/15002621168，地址：同前。 3、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七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其中评标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2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体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采购项目需求；
- （5）评标办法；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内含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

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

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

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将视为放弃中标, 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合同签订前, 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又无正当理由的, 将视为放弃中标。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考验收的
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同投标邀请中的项目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8.1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 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规定的计算方式，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户名：甘肃子航国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兰州庆阳路支行 账号：621060185018010046633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及支付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年____月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 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

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声明函）。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政工保障类装备）

招标文件编号：GSSLXF-2023GZZB-04

包号：001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
项目（政工保障类装备）

招标文件编号：GSSLXF-2023GZZB-04

包 号：001

单位：万元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厂家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

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

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3年或10万公里，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2. 在质保期内，凡属设计、制造、材质等非使用、维护原因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时，投标人应采取相应方式排除故障，包括但不限于无偿维修或更换装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的成本费用及安装、维修、更换费用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采购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属使用、维护不当造成的产品故障或在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外的期限内发生故障，投标人应对所有设备实行有偿维护，发生维修只收取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
3. 装备在质保期内出现一切故障，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咨询，乙方提供7×24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办法。现场服务，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人使用单位需求之时起1小时内响应，48小时（偏远地区72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4.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及各用户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等；培训场所、培训资料、培训器材、培训物资等一切培训所需必备条件由投标人免费提供；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投标人无权拒绝；培训应当使相关人员具备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且能够处理产品常见问题的能力，经投标人培训后仍无法达到上述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人员进行培训或要求投标人再次培训。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不包含验收时间）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另行协商。

2. 交货地点：乙方先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统一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重新运输至甲方指定的最终交货地点，期间的运费及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方式：运输方式由投标人自定，运输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属运输部门及保险部门的责任，由投标人负责解决。

4.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5.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6. 交车时必须带齐《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底盘出厂合格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产品信息公告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车辆所属单位。

7. 交车时必须提供底盘使用说明书、底盘维修手册、底盘质量保修卡、整车合格证、底盘合格证、整车3C认证或国家工信部公告、自愿性检测报告、主要设备的国家相应检测合格证、底盘号码拓印件不少于2份、发动机号码拓印件不少于2份、每辆车照片4张(左前45度角)、随车消防器材清单、随车工具清单、车辆交接清单等所有相关资料。

8. 交车时所有主要设备(底盘、发电机、电气设备、消防泵、消防炮、压缩空气泡沫系统、牵引、升降照明灯等)提供全套原产地证明(进口产品提供报关单、银行水单、外商发票)、产品合格证、操作使用说明书(中文)、维护说明书(中文)、常见故障排除手册(中文)、质量保修卡、结构图以及水(管)路、液压、电气线路布置图等所有资料文件。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预付款，到货验收完毕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在完成审计结算工作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收取。

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0%



履约保证金递交须知：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自货物完成验收后一年，由乙方提出退还申请，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如有质量问题需按要求完成维修），甲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6.1 验收和评判标准

6.1.1 验收评判结论的分类及定义：

验收分为初验和复验，评判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

是指受检货物、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具备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所描述的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服务质量等。对于验收中出现的因运输过程导致货物外观瑕疵和配（附）件未按要求装配等不影响质量和使用功能的情况，可以判定初步合格，待投标人整改完毕后，判定合格。**合格：**

是指受检货物、服务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不具备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所描述的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服务质量等。或不符合以货物说明书、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不合格货物验收评判结果分以下两种情形：**不合格：**

（1）无实质性功能缺陷货物，是指受检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符合以货物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无安全隐患，但与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所描述的货物参数性能有差异。

（2）有实质性功能缺陷货物，是指受检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具备货物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不符合以货物说明书、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存在安全隐患，或重大功能缺陷，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6.2 验收评判办法

6.2.1 初验阶段

（1）初验判定为“合格”的货物、服务，验收小组向投标人发出《验收评判结果告知书》，对货物类项目应清点数量后，收货配发并组织投标人开展操作培训。

（2）初验判定为“不合格”的货物，验收小组向投标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投标人应当在15日内整改完毕，并提出复验申请。

（3）因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存在需强制送检或资料不全等问题，暂时无法评判验收结果的货物，投标人应当出具《延期验收申请》，待投标人补充相关资料后开展验收。

（4）若投标人所供货物与封存的样品不一致，采购人有权直接退货，投标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2复验阶段

(1) 投标人在限期内已对初验判定为“不合格”的货物所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复验判定为“合格”。采购申请部门向投标人发出《验收评判结果告知书》，清点数量后，收货配发并组织投标人开展操作培训。

(2) 投标人在限期内对初验判定为“不合格”货物所存在的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复验评判为“不合格”。验收小组向投标人发出《复验评判结果告知书》，告知其货物存在实质性功能缺陷，并要求投标人必须在限期内对产品进行更换，如更换后的产品经过再次复验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投标人未按要求配合更换产品，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赔偿。

6.3验收结论，以采购申请部门向投标人出具的最终《验收评判结果告知书》为准。

验收工作采取“初验与复验结合、集中检验和强制送检结合、厂商自检和用户检验结合”的方式，由投标人自验合格后提出验收申请，使用单位出具反馈意见，采购申请部门报批同意后，按照合同文本、投标（响应）文件、规范标准等内容和要求，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1) 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人员的组成按工作流程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工作。采购项目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时，根据以下方式组成验收小组，参与采购项目验收工作。验收小组由项目验收组、采购组、使用部门、相关行业专家组成，验收小组人员设置不少于3人。

(2) 开展验收工作。

①验收小组和投标人召开采购项目验收会，介绍采购项目验收组成员、项目基本情况、合同执行情况、交付运行情况，听取投标人自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②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投标人承诺、合同要件、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核查检测报告、行业认证、到货验收清单、隐蔽内容验收记录、测试报告、技术交底和培训记录、使用单位接收使用意见等资料；实地勘验供货实物、样品比对、技术参数、性能运行是否达到国家、行业或强制性质量和性能验收标准。现场难以判定技术规格的，可抽样寄送国家机构进行检测。

③验收活动结束后，验收小组汇总验收意见，评定验收结论。对现场评定为不合格的项目，验收小组要向投标人反馈问题或原因，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明确复验时间和要求，适时组织复验工作。

(3) 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报告编制和审批。

验收小组成员在验收中发现有下列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的，应在验收报告中予以注明。

①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型号或配置不符合合同约定，缺少应有的配件、附件、材料，货物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同未约定的，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执行）。

②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

③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6.4验收小组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涉嫌假冒伪劣产品等重大可疑情况的，应及时报告采购领导小组。经确认属实的，由采购申请部门协同采购办与投标人进行交涉，追究违约责任；经确认属假冒伪劣产品的，由采购办移交市场监督管理、财政监管部门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技术参数为参考最低标准，仅起说明作用，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投与参考标准同档次货物或高于技术规格要求的货物。投标货物技术标准明显低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投标经评标专家组认定后可做废标处理。

1、通用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整车性能符合 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的规定；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1-2014《通用技术条件》要求；整车性能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随车器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1.2 车辆上装所有材质必须达到本体防腐要求，车辆电器线路、电器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中国标准，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 1.3 车辆轮胎全部采用原车自带的子午线钢丝胎，并注明品牌型号，选用全尺寸、同型号规格的备用轮胎，备用轮胎必须可靠固定在科学、合理的位置，且不影响车辆行驶及各项操作。消防车辆技术需求通用要求与技术需求专用要求存在冲突的，以技术需求专用要求为准。技术需求通用要求所提的技术要求在部分车型中不涉及的，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 2. 底盘及底盘改装要求 2.1.1 排放标准：国VIb（交车时符合上牌标准）；底盘自带原厂冷暖空调。 2.1.2 制动方式：气刹，优先采用前桥盘式制动（全驱越野底盘除外），优先配置排气制动或发动机缸内制动或加装缓速器。 2.1.3 配备 ABS、EBS。底盘最大总质量 10 吨及以上的车辆需配置电子车身稳定系统，并设置限速装置，最高车速不超过底盘厂允许的最高车速。 2.1.4 通过钥匙控制整车的电路开关，在底盘熄火后一定时间内整车能自动断电；必须设置上装气源总开关，关闭点火钥匙后上装气源能整体关闭。应从底盘制造厂规定的取气部位取气，并在取气管路中安装控制阀和过滤器，管路材料应与底盘制动系统管路相同而颜色不同。 2.1.5 驾驶室主、副驾驶位采用三点式安全带；其余所有乘员座位均需配备伸缩式安全带。所有座位均采用软质材料；设置有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器材架的座位，在
--------	--



放置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后，座位可乘坐深度不得少于 420mm；空呼吸器控制手柄设置合理，确保消防员下车时不被挂绊。

2.1.6 取力器要求：采用比功率相匹配的取力器（进口底盘消防车由底盘自带进口油泵取力器总成），国产底盘车辆加装的取力器必须安装附加冷却系统；驾驶室设有取力器控制开关及指示灯。

2.1.7 上下驾乘室脚踏板：采用楼梯式样，上下蹬层次错开设计或底盘原装踏板，以方便人员上下车。带有独立乘员室的车辆，翻转脚踏板采用机械联动设计。

2.2 材质、设计要求

2.2.1 整车所有出水口、进水口以及水带、分水器随车器材的接口类型应根据用户要求选定，消防车上所有接口材质为锻造式铝合金原色接口（交车时，整车所有锻造材质需提供检测报告或原厂证明材料），入水口均安装过滤网（滤网孔径需符合国家标准）。所有进、出水口均应向下弯曲设计，以减小接口水锤作用，并根据进、出水口高度，设计合理的向下弧度。

2.2.2 内装饰、隔板、地板均为 3mm 及以上铝合金板材（或优于该设计），轻质防腐铝合金结构，表面作阳极氧化处理。铝合金板材通过具有弹性、高粘接强度的进口连接密封胶与主结构相联，同时用铆钉紧密固定，并可根据需要随意调节每层高度，且做好防锈、防滑处理，保证安装简单、维修方便、固定牢靠、振动小，噪声低。器材箱应设置排雨水孔槽。

2.2.3 卷帘门用轻质高强度铝合金制成，作阳极氧化处理，采用拉杆式；启闭轻便灵活，密封性好，具有防水、防尘功能。门上各设有一把门锁，所有卷帘门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帘子门顶部采用胶条和毛刷双重挡水设计（或优于该设计），用低压直流水冲洗帘子门任何部位时，器材箱不应进水。

2.2.4 脚踏翻板：框架为高强度型钢，蒙皮为铝合金材质。内藏可翻转式气动弹簧脚踏板，采用弹簧与门止口双重固定，要求安全可靠，坚固耐用，密封性强，站立取用器材方便，且能防止泥尘进入器材箱。最大承重力 $\geq 150\text{kg}$ 。（也可优于该种设计，需注明理由）

2.2.5 配有爬梯及扶手（防滑及毛刺处理），可方便的登上车顶。

2.2.6 车辆任何涉及人员登入的位置必须设置防滑处理。

2.2.7 泵房所有管路有保暖措施。泵房设自动加热装置，开关位于驾驶室，自动



加热装置可根据泵房温度进行自动开关。

2.3 器材箱设置要求每辆消防车的器材箱均需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量身定制，且器材布置需满足以下几点原则：

- 1、按战斗编成和战斗展开设计器材集成、分区存放；
- 2、按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各种器材托架；
- 3、按使用逻辑关系和使用频率放置器材；
- 4、站在地面或踏板上 1—2 个动作内取用任何器材；
- 5、使用防锈、防振、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
- 6、所有器材都需合理固定。

2.4. 电气部分要求

2.4.1 驾驶室适当位置上安装爆闪式红色长排警灯或左右圆形警灯，功率 $\geq 100W$ 报警器、警灯控制器；乘员室、操纵仪表板等处须安装 LED 照明灯；器材箱、泵室合理安装 LED 灯带，随卷帘门启闭，确保照明美观及安全。

2.4.2 车辆配备整车胎压监测系统，优先在仪表显示器上有显示和报警功能。驾驶台控制面板：安装侧标识灯开关，器材厢门未关闭指示灯等；

2.4.3 水泵控制仪表板上安装有压力表（用于监测出水主管道压力）、真空表以及水泵出水流量表（用于检测出水主管道总流量）（以上仪表采用抗震型）、液位指示器、消防泵转速表、累积计时器，其线路均用单线制，电压 24V 负极接地；水泵控制仪表板还应安装有取力器开关、油门控制开关、真空泵引水开关等；

2.4.4 车辆行驶用电系统与消防装置用电系统须分设保险或断电开关；整车线路应排列整齐，固定可靠，且有防止短路或断路的措施；附加电系导线的截面积应与最大负载相匹配。多根导线应包扎成股，各导线上应包扎成股。各导线上应有编号及不同颜色区别，连接时采用插接件；

2.4.5 安装 360 度行车记录仪

固定方式：固定安装在驾驶室内（不得采用吸盘式，不阻碍驾驶员视野）；CPU 不低于 4 核 1.5GHz；ROM 不小于 16GB；摄像头不低于 1080P，不小于 170 度广角；显示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920×480 ；屏幕尺寸不小于 10 寸；图像传感器 1/2.9 英寸 COMS，具备无光夜视功能；视频编码 MP4 格式；配备 512GB 以上高速存储卡；行车记录仪线路应隐藏布置，除机体部分外，其余不得外露，在车辆底盘电源关闭后行



车记录仪应能断电。

2.4.6 安装 360 度全景影像和倒车雷达系统（全景影像摄像头带夜视功能，与倒挡、转向联动，可与行车记录仪合并为一体机），360 度全景影像分辨率高（需注明分辨率），确保无盲区、无死角。

2.4.7 驾驶室配置车门未关报警器，具有安全带未插报警功能。

2.5 漆色及标识要求

2.5.1 整车全部采用进口优质烤漆，颜色为消防红，整车外观喷涂应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最新喷涂要求；底盘为磷化黑色底漆；

2.5.2 所有仪表及开关、按钮均配有醒目的中文标识和指示方向，并在车载设备的显眼处均有铝制操作说明及警告标识，另外在所有器材的放置位置标注器材名称。

3. 信息采集装置

具有上装及底盘系统信息采集与远程传输功能，同时具有独立管理平台，实现采集信息接收、存储及业务管理功能，相关采集信息能够接入到新版装备物资管理系统中。同时，采集上装系统输出信息主要包含消防泵出口压力、消防泵入口压力（真空度）、水罐液位、泡沫罐液位、水泵工作时间等信息；采集底盘系统输出信息主要包含里程、燃油使用总量、发动机工作时间、燃料液面、发动机转速、车速、发动机冷却液温度高报警、机油液位低报警等信息。

4. 其他要求

4.1 随车器材及随车文件、工具和易损件满足 XF39-2016《消防车消防要求和试验方法》相关标准要求，随车器材含水带的水带不少于 400m。

4.2 交车时必须提供底盘使用说明书、底盘维修手册、底盘质量保修卡、整车合格证、底盘合格证或进口报关单、整车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或国家工信部公告（公告目录页、公告参数页）、自愿性检测报告、主要设备的国家相应检测合格证、底盘号码拓印件不少于 2 份、发动机号码拓印件不少 2 份、每辆车照片 4 张（左前 45 度角）、随车消防器材清单、随车工具清单、车辆交接清单等所有相关资料。

4.3 交车时所有主要设备（底盘、发电机、电气设备、消防泵、消防炮、压缩空气泡沫系统、牵引、升降照明灯等）提供全套原产地证明（进口产品提供报关单、银行水单、外商发票）、产品合格证、操作使用说明书（中文）、维护说明书（中文）、

	常见故障排除手册（中文）、质量保修卡、结构图以及水（管）路布置图、电气线路布置图等所有资料文件。 4.4 车辆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车辆中标总金额 2%的易损配件。 4.5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车型对车辆加装相应的保暖设施，确保在零下 20 度以下，车辆的油路、水路及泵浦系统能正常运转。 4.6 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 2024 年 1 月。
2、需求说明	主要满足日常开展应急科普宣传、轻骑兵文艺演出、开展消防模拟体验等重大活动的现场需要。车辆整体设计要先进性与实用性相结合、互动性与适用性相统一、安全性与可维护性相匹配。搭载的科普体验模块要能与现实需要相结合，同时具备一定的前瞻性，确实在寓教于乐中能够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增强认同感。 1. 整车的安全性能符合国家统一标准，按照规定完善车辆配置，科普模块装载，整车搭载多媒体音视频播放系统、电源保障及电气集中控制系统、科普互动集中体验系统。 2. 车辆需配置开展文化演出、科普宣传、广播宣传所需的电力、网络、灯光、照明、户外音响、户外车载 LED 显示屏等设备；要配备可收缩式活动舞台，满足 8 人的演出和互动需求。 3. 车辆需配置收缩式方舱，在方舱内设置应急科普知识学习模块（包括知识竞答区、知识查询区、线上装备展示区等）、互动体验模块（城市灭火体验区、森林灭火体验区、地震体验区、洪涝灾害体验区）、VR 体验模块（火灾隐患排查区、逃生体验区、AR 灭火体验区）、警示演示模块等多个互动体验系统。
以上为通用要求与需求说明，不参与评分。	
3、需求参数	（一）车辆总体技术要求： 1.1 外形尺寸：长$\leq$12000mm，宽$\leq$2550mm，高$\leq$4000mm； 1.2 驱动形式：6$\times$4 或优于； ●1.3 排放标准：国VI； ●1.4 燃油类型：柴油燃料； 1.5 发动机功率$\geq$250kW； 1.6 底盘最大允许总质量：$\geq$25000kg； 1.7 制动：具备防抱死制动系统(ABS)、电控制动系统(EBS)、驱动防滑系统(ASR)、





电子车身稳定系统（ESC）和排气制动等；

1.8 整车具有扩展厢体、舞台灯光设施、LED 宣传显示设施、空气调节系统、影音系统、电气系统、VR 科普体验系统、全息投影展示系统、通风换气系统、安全防护系统、辅助系统等组成。

2、驾驶室

2.1 驾驶室：2 门标准驾驶室，外形美观、平整，具有中控锁、翻转助力系统，翻转支撑结构可靠，四点悬浮；配备冷暖空调，室内 LED 照明。

2.2 座位设置：座位 ≥ 2 人。

2.3 座椅配置：驾驶员空气悬浮座椅。

2.4 暖风/通风系统，自动温控空调系统，能满足高温、低温天气的使用条件。

2.5 安装 360° 全景倒车影像（液晶倒车监视屏）和行驶记录仪高清摄像头，内存 $\geq 64G$ ；

2.6 所有标识和仪表、开关等均采用中文标注；

2.7 驾驶室内可实现如下控制功能：前驾驶室需满足对长排警灯、车身两侧爆闪灯、整车行车总电源、警报及喊话。

※2.8 驾驶室安装有车载电台；与现用频道通用。

※2.9 车辆加装单北斗定位装置。

3、整车外观

3.1 外观设计：整车外观保持一定的平整度，具有一定的美观性，整车安装牢固，平整；

3.2 表面处理：下部裙箱焊接所用板材、零部件均进行严格的防腐防锈处理；

3.3 反光警示贴：符合《GB23254-2009》车身反光标识及《G25990-2010》车辆尾部标志板要求。

3.4 外观装饰：按照《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消防消[2019]76 号）要求涂装。并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 号）。

4、电气系统

4.1 车身两侧红色爆闪灯；驾驶室顶部安装 ≥ 1.6 米红色长排警灯，可满足行驶时的警灯警示作用，集中式控制手柄，可实现喊话和警报功能，控制手柄位于前驾



驶室仪表台上。

※4.2 配置发电机（组）满足宣传车所有设备同时开启的用电负荷需求，7 米范围内工作噪音不大于 60dB，可进行发电机（组）供电和市电供电两种模式的互相切换，市电供电部分宜采用两相电，发电机要满足使用调件，方便使用，确保安全性。

4.3 车内电气照明应使用防潮灯具，防护等级 $\geq$ IP54；

4.4 副电瓶：电瓶位置在经过上装改装后必须便于检查、保养、维修、更换；必须安装电瓶总开关；

5、上装

5.1 车厢整体材质：车厢制作采用铝型材工艺或电泳磷化工艺，防腐防锈性能高，内板为 复合环保竹木纤维板，顶部设计可降低内部噪音。隔层确保厢体保温，保温层厚度应均匀，抗老化耐腐蚀能力，防火性能应符合规定；

5.2 车门：厢体上下车操作方便快捷，具备手动应急开启功能。

5.3 车辆布局：

●5.3.1 设置伸缩式舞台（满足不少于 8 人的演出和互动需求），舞台采用折叠结构，以液形式自动展开，由舞台支腿支撑，与厢体底板共同形成舞台面。

●5.3.2 设置户外全彩 LED 显示屏（显示屏 $\geq 4800 \times 1920$ mm），并安装外盖板，内部安装音柱（分辨率：4096 $\times$ 2160 $\sim$ 1920 $\times$ 1080 之间；最佳视距：8 $\sim$ 12m；视角：水平 ≥ 160 度，垂直 ≥ 120 度；显示屏具有 USB 接口数据传输，能读取 U 盘、移动硬盘里面的视频（mp4、avi、mkv、wmv、mpg 等格式）、音频（mp3、wma、aac 等格式）和其他数据功能；支持云服务，具有（有线、无线）上网、手机投屏和遥控器操控等功能。视频输入/输出方式：不低于八路输入/八路输出（包括 type-c、usb3.0、DVI、HDMI、VGA、S 端子、AV 复合视频接口、色差接口等）；设有音频输出接口，便于外接音箱；具有防抖、防水、快速散热等功能；配备工控机：CPU $\geq$ I7 四核、内存 ≥ 16 G、机械硬盘 ≥ 1 T、2G 以上独显、DVD 刻录、网卡 2 个以上、有声卡、四个串口、四个 USB 端口等；图形工作站： ≥ 15.6 英寸、 ≥ 6 核至强 W-10855M、 ≥ 4 K 超高分屏、 ≥ 64 G 内存 2TB 固态、绘图显卡）。大屏还可以作为模拟灭火装置，集空间定位、红外提醒标识、灭火器电控、虚拟现实场景等技术，在大屏幕上，可以选择多种场景。系统对于火灾与灭火器的类型、灭火器的用量与使



用时间、起火点的判定等数据进行了完全仿真化处理，学习灭火知识，发生火灾时应采取的有效措施。

●5.3.3 语音播放系统：包括调音台、功放、音响、效果器等设备。功放和喇叭，功率 $\geq 1200W$ ，正常 800W，峰值 1000W 以上，喇叭功率不小于 100W，室外扩音喇叭；不少于 2 个无/有线话筒，配备话筒支架，含接收机、手持发射机、电源设配器等；

●5.3.4 照明系统：配置车顶升降强光照明，适应夜间宣传使用，具备自动起、落、升、降、上下左右旋转功能，配置 2—3m 起降灯杆，LED 光源，光通量不小于 22000lm。在车辆整体安装照明系统的基础上，在舞台周围设置灯光系统，满足夜间演出等活动，配备电缆线盘（ $\geq 30m$ ）；

●5.3.5 应急科普知识综合学习系统：电脑软件程序，系统包含文字、图片、音频、影视视频、动漫视频、课件、游戏、知识问答等内容。通过生动形象的展示方法、简单便捷的操作形式，使受众更好地了解、学习应急科普知识。

●5.3.6 全息投影科普学习区：整车展开后设置全息投影应急科普知识学习体验区，利用 3D 技术，将地震、泥石流、森林火灾、高层火灾等灾难通过虚拟与现实相结合的形式，让受众在虚拟与现实结合的双重感受，直面灾难，给受教群众带来视觉上的震撼。

●5.3.7 VR 应急科普学习区：采用 VR 全景技术，以大数据、互联网优势，设置城市火灾灭火体验、森林火灾灭火体验、洪涝灾害逃生自救、地震灾害逃生自救、城市火灾逃生自救等功能，丰富科普学习方式，让体验者在身临其境的体验中学习应急科普知识。

●5.3.8 森林火灾实验系统：实物实验平台，系统对人为导致森林火灾的各类因素进行测试，例如：烟头、玻璃、烧纸、鞭炮等，演示各类因素通过热辐射及热传递阴燃可燃物的整个过程。

●5.3.9 地震实物实验平台，系统演示地震成因模拟演示，显示地壳结构，完整展示地震的形成原因，同时配合演示地震逃生和自救互救功能。

●5.3.10 消防装备认知和知识查询系统：通过展示消防栓、消防水带、灭火器、灭火毯、消防防护服、喷淋头、烟雾报警器等常见消防装备，教育公众学习消防装备的基本常识。尤其是火灾发生时往往会因为消防装备操作不当导致延误最佳的灭



火或救援时机，在消防装备认知与模拟系统中，用户可以接触真实的消防装备，获得对消防装备的基本了解，并通过消防装备的模拟使用体验，学会消防装备的正确使用方式，达到消防工作全社会参与的效果。

●5.3.11 烟雾逃生体验系统：在火灾中，燃烧产生的巨大浓烟是至人死亡的最高因素。设置烟雾逃生体验区，让体验者在模拟浓烟滚滚的火场中掌握逃生技能。

●5.3.12 高空缓降逃生系统：在车顶安装该系统，演练时撑起，模拟高楼似的支架，并配有头盔、手套、缓降器和缓冲海绵垫。让受教群众从支架体验处规范的带好头盔、手套、缓降器安全袋，从逃生架下滑到地面，体验高楼逃生的基本技能。

●5.3.13 设置移动科普课堂，在方舱内设置可收缩桌椅，可满足不小于 15 人的科普授课，配有演示大屏等；

5.4 车内配置制冷及制热空调设施；

5.5 配置车载移动卫星天线；

※5.6 配备车载式防雷装置系统；

5.7 配备储藏区设置专用资料箱，用于放置宣传资料等。

5.8 宣传记录系统：配置红外高清摄像头：彩色、变焦、清晰度达到 1080P 及以上、有效距离 30m 及以上，存储介质与相应摄像头匹配，记录时间 10 小时以上，活动记录分享软件可将活动过程中记录的任意环节视频、图片内容通过扫描二维码等形式供活动者手机分享。

5.9 远程资源管理系统：配置系统终端，可与消防救援局科普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实现远程内容自动接收和更新。

6. 边仓系统

6.1 边仓系统：车辆裙箱设计边仓，用于预留设备放置空间。

7、其他要求

7.1 整车标记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

7.2 整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符合 GB4785-2019《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7.3 整车后下防护要求符合 GB11567-2017《汽车和挂车后下防护要求》；

7.4 整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符合 GB1589-2016 有关规定；

7.5 配备 2 个车轮制动块。

	※7.6 整车满足4000米以上的高原地区以及零下30℃至40℃环境下全车功能正常运行，可在8级风条件下作业；
注：技术参数重要性分为“●”、“※”和无标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和无标识参数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技术得分的损失。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2	商务部分 (11)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5月至今）类似本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以上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发票，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分
		授权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 1、提供所有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2分） 2、提供所有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2分） 3、提供所有所投产品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	5.0分



			服务承诺得1分，否则不得分。（1分） 注：未按要求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 1、提供所有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自主生产证明的得2分。（2分） 2、提供所有所投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得3分。（3分） 注：未按要求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体系证书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须包含本项目所投产品），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	3.0分
3	技术部分 (59)	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和配置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没有负偏离得25分；※号项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分，非※号项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满分25分）注：1、证明材料要求：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若检测报告中无法体现的技术参数或未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须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加盖公章的产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或用户使用说明书等）。各证明材料中的响应指标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最不利于技术参数响应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2、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内容应与证明材料内容一致，不一致时，响应情况为正偏离或无偏离，证明材料为负偏离以证明材料进行评审；响应情况为负偏离，证明材料为正偏离或无偏离以响应情况进行评审。3、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25.0分
		交付及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交付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供货、交付流程、安装调试、改装适配、技术操作培训等）评审，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内容详细完整、重点突出，针对性强，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安全保证措施全面有效，应急预案考虑周全、措施得力，得9	9.0分



	分；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内容完整，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安全保证措施全面，应急预案考虑周全，得5分；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内容基本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详细，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应急预案考虑基本周全，得2分；无方案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车辆使用中，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可行性强的得5分，应急保障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应急保障方案与项目基本符合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0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响应时间、到场及解决问题时间、故障解决措施等）进行评审，能够结合使用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到场及解决问题时间客观且及时，固定联系人明确且具备类似工作经验得5分；能够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提出较为全面的售后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响应时间、到场及解决问题时间客观合理，固定联系人明确且具备类似工作经验得3分；能够结合部分使用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售后方案，具备可行性；响应时间、到场及解决问题时间基本客观合理，固定联系人明确得1分；方案及措施与该项目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0分
视频演示	1、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视频演示，按项目需求演示：包括车辆生产及主要组成部分介绍、主要功能特性的实现等关键点的演示讲解，满足车辆使用性能与采购需求紧密结合的，演示效果好的，得10分；演示基本满足车辆使用性能与采购需求较为紧密结合的，演示效果一般，得6分；不按采购需求演示，车辆使用性能缺失较多，与采购需求不够紧密的，演示效果差，得2分；没有现场演示的，得0分。 2、对专家提出问题进行现场回答，回答情况全	15.0分

		面、科学、合理，得5分；回答情况较为全面、科学、基本合理，得3分；回答情况较差，得分。
--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

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政工保障类装备） （XX包）

采 购 合 同

（此文件中为合同主要条款，其余具体条款应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 方：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

乙 方：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子航国信国际招标有限
公司

2024年 月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甲方名称：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
2	乙方名称：（是指在合同的乙方项下签字的中标的投标人）
3	最终用户：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
4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
5	1. 交货时间：按照投标文件要求。 2. 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乙方先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统一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重新运输至甲方指定的最终交货地点，期间的运费及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
6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等，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在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予以修复更换。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预付款，到货验收完毕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在完成审计结算工作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自货物完成验收后一年，由乙方提出退还申请，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如有质量问题需按要求完成维修），甲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8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乙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9	通信地址： 甲方地址： <u>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999号</u> 乙方地址：_____

合同内容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甲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乙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 (项目名称) 进行公开招标, 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检测报告及使用说明书

2.1 甲方同意购买, 乙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国别	数量 (台/套)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合同金额大写:									(小写:

-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5. 本合同一式伍份, 其中,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 地 址: 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999号 电 话:	乙方(盖章): 地 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甘肃子航国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定 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 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 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 险
15. 运 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 件
18. 保 证
19. 索 赔
20. 付 款
21. 价 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24. 转 包
25. 乙方履约延误
26. 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 30.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31. 争端的解决
- 32. 合同语言
- 33. 适用法律
- 34. 通 知
- 35. 税费
- 36. 验收
-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五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甲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甲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甲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 / 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资料”指乙方在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甲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4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于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乙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12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乙方的国籍。

4. 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a.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 b.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 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 c.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 而且并非是从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 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甲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 甲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4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 否则, 如果甲方要求, 乙方应授权甲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 并给甲方尽可能的协助。甲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 中标单位须向采购方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签订合同。

8. 检验和测试

8.1 在交货前, 乙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乙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甲方提供。

1. 货物抵达现场后, 甲方应尽快与乙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 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 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甲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 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 乙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 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 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 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3.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1.5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 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被证实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 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4. 乙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 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 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5.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7.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乙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9. 包装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10.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 A收货人
- B合同号
- C 目的地
- D货物名称和箱号
- E毛重 / 净重(用 kg表示)
- F尺寸(长×宽×高用 cm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 11.1 乙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 11.2 甲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11.3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甲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1.4 甲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 11.5 甲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甲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乙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20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甲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乙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15.1 乙方应将货物运至甲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提货、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乙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乙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乙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品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关于所采购货物本身随同配备的备品备件及器材的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 (3) 乙方需保证所能够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属于经过合法授权的，确保备品备件产权归乙方所有；
- (4)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方同时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5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乙方承担。

18.6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7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19.1根据甲方检验结果，如果乙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在合同条款第18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0. 付款

20.1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35条的规定，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交货地点；
- (4)乙方提供的服务。

22.2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

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包

24.1 本项目不得转包，如出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5. 乙方履约延误

25.1 乙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28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条款第28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

27.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27.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3 合同解约方式：



- 1、合同到期。
- 2、由于甲方有重大变更情况出现，提前1个月告知乙方终止合同。并按照实际维保日期计算维保费用。
- 3、维保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会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维保质量有问题，为保护甲方利益不进行提前告知合同解约日期）。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或
-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端的解决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1.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费

3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乙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 验收

36.1 验收和评判标准

（一）验收评判结论的分类及定义：

验收分为初验和复验，评判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

合格，是指受检货物、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具备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所描述的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服务质量等。对于验收中出现的因运输过程导致货物外观瑕疵和配（附）件未按要求装配等不影响质量和使用功能的情况，可以判定初步合格，待投标人整改完毕后，判定合格。

不合格，是指受检货物、服务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不具备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所描述的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服务质量等。或不符合以货物说明书、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不合格货物验收评判结果分以下两种情形：

1. 无实质性功能缺陷货物，是指受检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符合以货物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无安全隐患，但与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所描述的货物参数性能有差异。

2. 有实质性功能缺陷货物，是指受检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具备货物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不符合以货物说明书、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存在安全隐患，或重大功能缺陷，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二）验收评判办法

1. 初验阶段

（1）初验判定为“合格”的货物、服务，采购申请部门向投标人发出《验收评判结果告知书》，对货物类项目应清点数量后，收货配发并组织投标人开展操作培训。

（2）初验判定为“不合格”的货物，采购申请部门向投标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投标人应当在15日内整改完毕，并提出复验申请。

(3) 因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存在需强制送检或资料不全等问题，暂时无法评判验收结果的，投标人应当出具《延期验收申请》，并报经采购申请部门签字确认。待投标人补充相关资料后开展验收。

2. 复验阶段

(1) 投标人在限期内已对初验判定为“不合格”的货物所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复验判定为“合格”。采购申请部门向投标人发出《验收评判结果告知书》，清点数量后，收货配发并组织投标人开展操作培训。

(2) 投标人在限期内对初验判定为“不合格”货物所存在的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复验评判为“不合格”。采购申请部门向投标人发出《复验评判结果告知书》，告知其货物存在实质性功能缺陷，并要求投标人必须在限期内对产品进行更换，如更换后的产品经过再次复验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投标人未按要求配合更换产品，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赔偿。

(三) 验收结论，以采购申请部门向投标人出具的最终《验收评判结果告知书》为准。

36.2 验收工作采取“初验与复验结合、集中检验和强制送检结合、厂商自检和用户检验结合”的方式，由投标人自验合格后提出验收申请，使用单位出具反馈意见，采购申请部门报批同意后，按照合同文本、投标（响应）文件、规范标准等内容和要求，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 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人员的组成按采购限额工作流程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工作。采购项目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时，根据以下方式组成验收小组，参与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1. 验收小组由采购申请部门、使用部门、相关行业专家组成，验收小组人员设置不少于3人。

(二) 开展验收工作。

1. 采购申请部门组织验收小组和投标人召开采购项目验收会，介绍采购项目验收组成员、项目基本情况、合同执行情况、交付运行情况，听取投标人自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2. 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投标人承诺、合同要件、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核查检测报告、行业认证、到货验收清单、隐蔽内容验收记录、测试报告、技术交底和培训记录、使用单位接收使用意见等资料；实地勘验供货实物、样品比对、技术参数、性能运行是否达到国家、行业或强制性质量和性能验收标准。现场难以判定技术规格的，可抽样寄送国家机构进行检测。

3. 验收活动结束后，验收小组汇总验收意见，评定验收结论。对现场评定为不合格的项目，验收小组要向投标人反馈问题或原因，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明确复验时间和要求，适时组织复验工作。

(三) 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报告编制和审批。

36.3 验收小组成员在验收中发现有下列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的，应在验收报告中予以注明。

(一) 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型号或配置不符合合同约定，缺少应有的配件、附件、材料，货物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同未约定的，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执行）。

(二) 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

(三)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36.4 验收小组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涉嫌假冒伪劣产品等重大可疑情况的，应及时报告采购领导小组反映。经确认属实的，由采购申请部门协同采购办与投标人进行交涉，追究违约责任；经确认属假冒伪劣产品的，由采购办移交市场监督管理、财政监管部门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2. 合同生效及其他



-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 37.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乙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 37.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 37.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检测报告及使用说明书

附件1：

供货范围		
1	项目名称	
1.1	合同编号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	
2	货物说明	
2.1	交货	



	时 间							
2.2	交 货 地 点							
序 号	货 物 名 称	品 牌	型 号	制 造 厂 家	数 量	单 价 （ 元 ）	总 价 （ 元 ）	备 注
1								
2								
3								
4								
5	其 他	/	/	/	/	/	无	/
合 同 总 价 （ 人 民 币 ）		大 写： 小写：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哈希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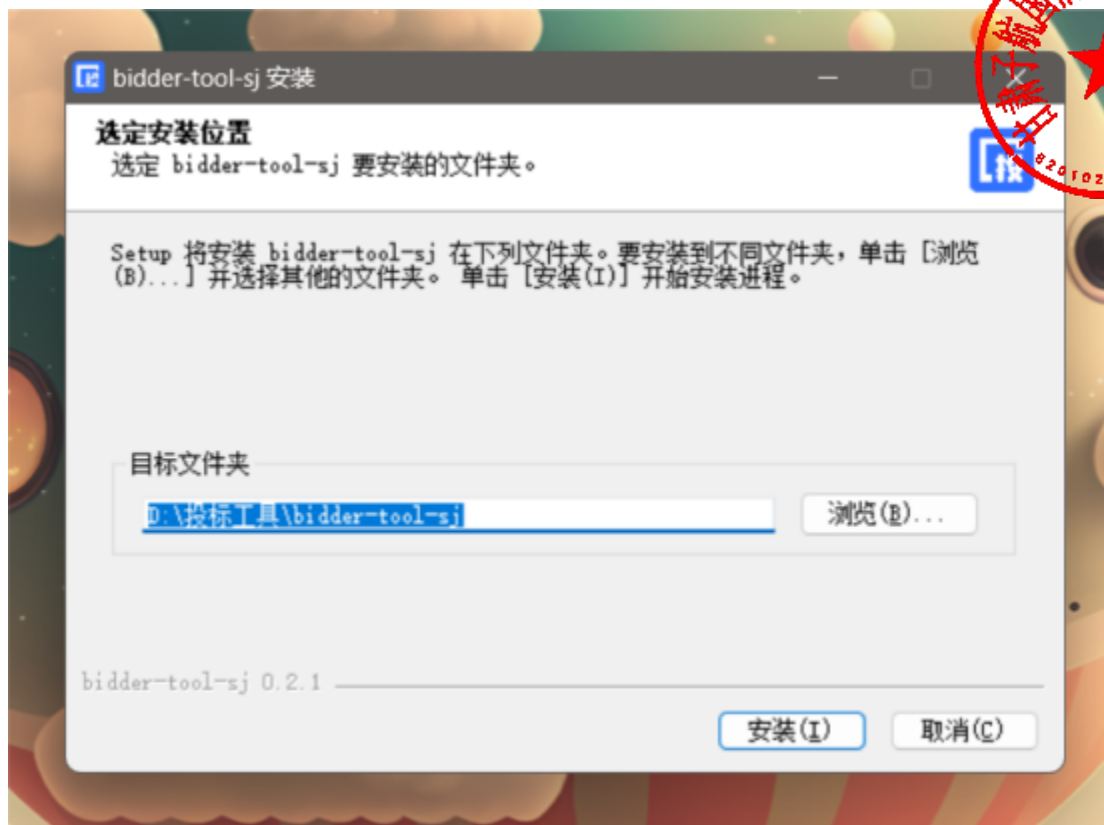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四、使用说明

1、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2、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3、编制流程说明

3.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生成签章文件

下载签章文件

上传签章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查看签章文件

生成签章文件

下载签章文件

上传签章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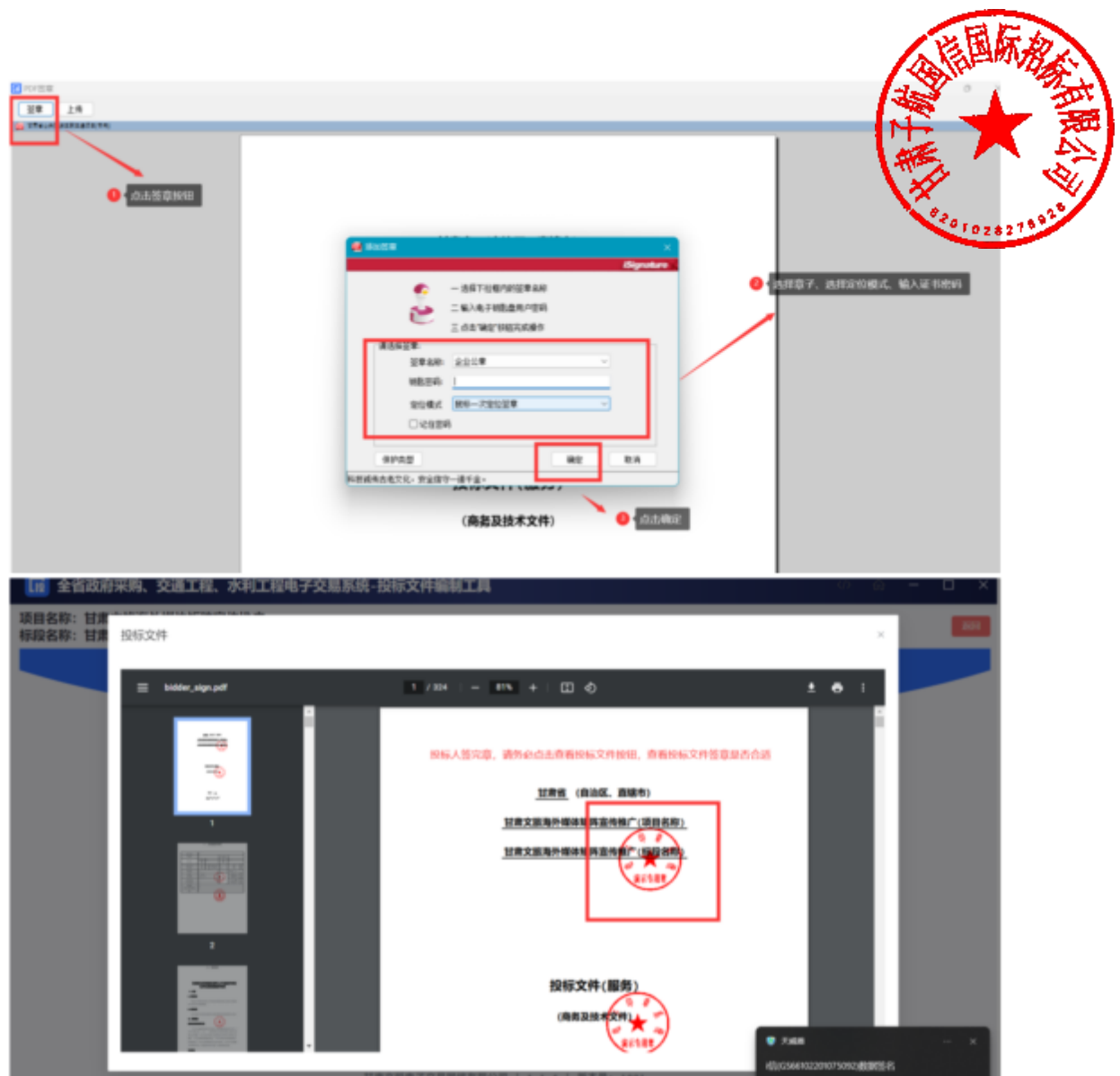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下来，加盖电子印章后扫描为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3.2编制流程说明

3.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1
采购人: _____
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3.002



3.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函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签章

可以下载投标函模板

生成投标文件

选择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未选择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3.002



3.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3.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无效响应。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投标函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商务部分

----- 商务分投标文件 -----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9年1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45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附件和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	上传文件
2	资质	提供数字档案馆生产厂家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以上三项所有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9分，不重复不叠加。	上传文件
3	售后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的售后服务内容，设备故障问题的解决方案是否全面具体，故障处理时间承诺及时并明确期限，故障服务的及时性，技术支持人员的配合程度，故障的响应速度，免费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处理措施以及符合本项目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售后服务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为问题方案全面的得6分；售后服务较完整，可行性及服务体系，能为问题方案全面的得4分；售后服务一般，可行性不强，解决方案简单得2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	上传文件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经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1.002

3.2.5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步”，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无效响应。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投标函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技术部分

----- 技术分投标文件 -----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技术分	满足项目需求书中对货物产品技术指标的全部技术指标得分。★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为重要指标和参数也得分和2分，无和☆0分为一般指标和参数也得分0.1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资料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评审）	上传文件
2	功能	1、所供数字档案系统防护等级满足5分，否则不得分； 2、所供数字档案方便数字软件安装、支持系统的在线定制、提供原厂高级平台数据和维护并加盖公章得5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供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科学合理，能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6分；方案较完整可行，较科学合理，能在15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4分；方案可行、完整、合理、科学一般，能在21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上传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数字档案馆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和中标通知书附件，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经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1.002

3.2.6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优惠政策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1	中小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上传文件
2	联合体中小企业优惠折扣率	上传文件

3.2.7开标一览表



3.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3.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3.2.10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3.2.11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 生成投标文件



-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3）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在10M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开标系统

•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